

共建“一带一路”·理论与实践

统筹协调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

□ 罗雨泽

“ 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目的是聚焦互联互通，深化务实合作，携手应对人类面临的各种风险挑战，实现互利共赢、共同发展。近6年来，在各方共同努力下，一大批合作项目落地生根，“六廊六路多国多港”的互联互通架构基本形成。其中，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和通道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为建立和加强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高效畅通的亚欧大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下一步，需在已有进展的基础上继续建设经济走廊，构建以新亚欧大陆桥等经济走廊为引领的互联互通网络，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积蓄动力。

“一带一路”建设近6年来，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和孟中印缅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将亚洲经济圈与欧洲经济圈联系在一起，为建立和加强各国互联互通伙伴关系、构建高效畅通的亚欧大市场，发挥了重要作用。经过几年的扎实推进，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已经实现了良好发展，下一步还需抓住重点、把握关键，积极稳妥扎实推进，进一步凝聚共识、增进信心、汇聚资源，为更好建设“一带一路”奠定坚实基础。

建设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对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和实施意义深远

建设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是系统建设“一带一路”的重要切入点。“一带一路”横跨亚非欧三大洲，穿越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北冰洋四大洋，合作内容涉及政治、经济、社会、人文等诸多领域，以经济走廊建设为切入点，有助于系统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发挥示范效应、增强各方信心。

建设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是全面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支撑。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通江达海，辐射世界其他区域，对外可以线连接、以带支撑起整个“一带一路”，对内可服务于我国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建设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是“一带一路”建设“分区施策”的重要载体。“一带一路”涉及地域范围广、国家数量多，沿线国家的制度多样性强、资源禀赋不同、发展水平不一，与中国经济结构的互补性及国际合作关系也存在差异。根据不同经济走廊的现实情况分别推进，可以有效提升发展战略的契合度，促进相关政策的针对性。

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表现出鲜明特点

总体进展存在较大差异。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提出的时间有早有晚，发展基础不同。大多数经济走廊较早就有发展萌芽，但有的建设进程比较快，有的进展就比较迟缓，发展程度差异比较大。

经济合作各具特色。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旨在打通东亚和西欧密切合作的交通运输通道，同时为内陆国矿业产业链延伸和贸易合作提供出海口，因此国际贸易通道建设和海运便利化成为其合作重点。中蒙俄经济走廊以能源合作与农业合作为重点，通过跨境产业园区建设、基础设施联通，促进三国合作与发展。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能源资源丰富，但工业发展相对滞后，因此能源设施联通和贸易通道畅通成为其着重推进的领域。中国—中南半岛经济走廊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基础好、市场潜力大，国际产能合作成为其经济合作的重心。中巴经济走廊可为中国西部地区及巴基斯坦内陆地区开辟便捷的出海口，两国政治互信度较高，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合作范围广、力度大，包括交通、能源、水电、港口等诸多合作项目集中开工建设。孟中印缅经济走廊连通两个人口大国，经济结构互补性强，产业发展存在梯度差异，可以说是合作潜力最大的经济走廊。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与联通是关键领域。交通基础设施不但是—国经济发展的基础，而且也是开展国际贸易和人文交流所不可或缺的，因此被经济走廊各国所关注，也是每个经济走廊开展国际经济合作所优先考虑的问题。比如，中蒙铁路的升级改造，中俄莫斯科至喀山高铁项目被置于重要位置；新亚欧大陆桥干线的优化及支线的开通，以及交通运输便利化制度的建设；中国—中亚—西亚经济走廊铁路换轨效率提升及部分区段优化项目的优先推进；中巴经济交通设施建设项目成为仅次于能源项目的重要领域；等等。

与此同时，各个经济走廊的政策沟通总体进展比较显著，国际贸易的稳定性和增长性也都较好。

深化国际经济合作，更好应对诸多挑战

当前，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逐渐驶入快车道，但也面临诸多挑战。比如，经济走廊建设一般跨越多个国家，当前尚缺乏有针对性的合作机制，现有合作机制又深受世界经济变局的影响，推进经济走廊建设的难

度加大，需平衡好各方面的关系。再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政体复杂多样，政局不稳定对战略和规划对接的时效性影响较大。此外，法律政策连续性较弱、商业风险较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融资成本较高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存在。

对此，需加大统筹协调力度，以共同规划为抓手凝心聚力，以加强合作机制建设防控商业风险，以示范项目探索成功模式，以早期收获坚定多方信心，先易后难推进，逐步积累经验、汇聚更多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

一是统筹规划，开放建设。目前，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建设主要是各自推进，这一情况不利于灵活调配、综合利用资源。建议邀请相关国家和重要国际组织与中国开展联合研究，确定经济走廊建设的愿景和建设规划，明确合作建设原则。

二是因“廊”施策，先易后难。各经济走廊的合作重点不同，沿线国家的合作需求与基础条件也存在差异，因此在统筹协调的前提下，应充分考虑各经济走廊发展建设的实际情况，制定差异化、有针对性的合作策略，区别推进。在同一经济走廊内，集中发力，围绕重点合作领域着力加强合作机制建设，优先建设条件较为成熟的项目。

三是政府引领，企业主导。政府通过政策沟通，凝聚共识、营造环境、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对于非公共设施、非公益类项目，企业要遵循商业原则进行独立决策、自主运营、公平竞争、自负盈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优化配置资源、主体激励、规避风险等方面的优势。

四是协调联动，智力先行。经济走廊内蕴丰富，不仅包括通道建设，还包括物流体系建设和产业合作，在构建交通网络的同时，需推进通关便利化合作、标准体系对接、物流园区规划及产业园区布局，形成内外多方面建设协调、良性互动的格局。同时还要加强智库与工商界的沟通交流，增强共识。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采取务实举措稳妥推进

一方面要共同研究制定发展规划。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均在“一

带一路”框架下，既相互联系，又各有侧重。经济走廊建设属国际区域经济合作，制定规划要通过共商的方式，建议分三步走：第一步，以经济走廊为单元联合开展基础研究；第二步，以经济走廊为单元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制定所在经济走廊的发展规划；第三步，召集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代表性国家磋商制定总体发展规划，也可邀请国际组织参与其中。当前，中蒙俄经济走廊已联合制定发展规划，其经验和模式可供其他经济走廊借鉴。

另一方面需加强经济走廊合作机制建设。分别建立各经济走廊沿线国家之间的协商机制；增强与沿线现有区域或次区域合作机制的协调对接；根据经济走廊参与方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增强合作机制建设；加强相关部门之间、地方政府之间等各层级合作机制的建设。当前，比较紧要的机制建设包括：设施联通协调机制、投融资合作机制、风险联合防控机制以及利益协调与争端解决机制。

与此同时，加紧推进标准兼容对接。标准兼容对接是提升经济走廊经济活动效率的关键。我国应发挥政府、行业协会、企业等多类主体的作用，双边多边合作渠道并举，加强对相关国家的技术援助，提升其标准应用能力，引领经济走廊标准合作；针对不同经济走廊的重点合作领域，分产业推动国家标准互认；以跨境、边境等经济合作区以及跨境企业项目质检合作为突破口，推动标准互认和新标准制定，“以点带面”推进国家间标准合作。

此外，还要着力打造一批示范性项目，围绕各经济走廊核心合作领域，以互利共赢为出发点，选择典型项目，精心设计、稳妥推进，有利于增强各方信心，降低试错成本。并且在强化区域合作的公共品供给上下功夫，整合政府、商业协会、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服务机构、研究机构等多方面的政策、项目、服务、典型案例、商业环境和进展情况评估报告等信息，将其公开发布，供相关方参考。

（作者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对外经济研究部综合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实践真知

激发人才红利

助力高质量发展

□ 段婷婷

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于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是跨越关口的迫切要求和我国发展的战略目标。实现这一目标，需发挥我国人力资源丰富、国内市场规模巨大等综合优势，进一步激发人才红利，推动经济增长方式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

人口是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一般认为，当人口年龄结构处于劳动年龄人口比重较高、人口抚养系数小于或等于50%的阶段，在劳动就业充分的情况下，充足的劳动力供给和高储蓄率就会成为促进经济增长的动力，产生人口红利。新古典增长理论认为，在传统的人口红利逐渐减弱后，单纯依靠生产要素投入的模式无法持续推动经济增长，推动经济发展需要依靠技术进步和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促进全要素生产率的提高。这就要求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经济发展方式从劳动力和资本投入驱动，向主要依靠创新和生产率提高驱动转变。其中，尤其需要人才资源的支撑。当前，我国劳动年龄人口仍然占总人口的大多数，人力资源较为丰富。在此基础上，需着力提高劳动力素质，进一步激发人才红利。

进一步激发人才红利，需要一定的制度条件基础。近年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为激发人才红利的作用营造了良好氛围，形成了诸多有利条件。比如，《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提出“坚持创新驱动实质是人才驱动”，明确了“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筑牢创新根基”的战略任务；《2019年新型城镇化建设重点任务》《关于培育发展现代化都市圈的指导意见》等进一步放宽了大城市落户条件，有利于破除劳动力流动的壁垒。这些都利于促进人才流动和人力资源要素的合理配置，提高劳动生产率。

进一步激发人才红利，主要有几种现实路径。一是增加劳动力的供给。短期来看，比较有效的方式是提高劳动参与率，让更多的人参与经济活动，降低实际抚养比；长期来看，可以鼓励生育，增加出生人口数量，调整人口结构，增加未来的劳动力供给。二是提高人力资本。人力资本的提高可以通过增加教育和各类培训供给以及推动终身学习等途径来实现。要提高人力受教育的水平，促进劳动力整体素质的提高，同时也需重视继续学习、各类专业技能的培训。三是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资源合理配置是提高全要素生产率的主要途径。通过促进劳动力从劳动生产率低的地区向劳动生产率高的地区和产业流动，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劳动生产率的整体提升。

具体来看，可以从完善生育配套政策、稳定扩大就业、加强教育培训、营造创新环境、完善相关服务等多个方面入手，为进一步激发人才红利提供有利条件。

完善生育配套政策。可考虑通过完善托幼服务、延长职工产假等方式，缓解人们选择生育的后顾之忧；可通过税费优惠等措施或财政补贴等形式，降低企业生育负担和家庭的生育成本。

稳定和促进就业。参与经济活动是释放人才红利的前提条件。一方面，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加强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减少结构性失业和摩擦性失业。另一方面，针对大学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不同需求，做好促进就业和创业的相关工作。

提升教育和培训水平。经济高质量发展既需要科研创新人才，也需要专业技能人才和大量的技术工人。整体改善教育和技能培训水平，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重要途径。我们既要完善科研创新人才培养体系，又要注重加强产业技能人才的培养，做好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衔接。在培养科研创新人才方面，要优化高等教育学科设置，形成科学的人才培养体系，为高水平科研提供有力支撑；在技能人才培养方面，要紧密结合行业和区域发展，形成符合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需要的培训体系，提高新生代农民工的就业技能，使他们成为高端制造业和新兴产业所需要的技术工人和技术人才。

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提高劳动生产率，充分释放人才红利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要在国家宏观政策调节下，按照市场规律，建立和完善机会均等、公平竞争的人才流动机制。在大城市落户政策放宽的公平上，进一步消除人才流动的各类制度限制。在社会保障制度方面，推动城乡社会保障一体化和区域间的转移接续。

深化科研领域改革。良好的制度环境可以激发人才的创新创业创造热情，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际生产力。要尊重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各个环节的创新活动规律，推动科研体制机制创新，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要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利益分享机制；要建立健全科学分类的创新评价制度体系，通过完善评价和激励制度不断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的激情和活力。

完善公共服务，推动生活服务业发展。近年来，居民对服务型产品的需求不断上升。特别是高层次人才，这一群体对文化氛围、公共服务和舒适度等都有较高的要求。进一步激发人才红利，需更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积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提高生活服务业的便利性和水平，为人才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环境。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大学）

把绿色作为“一带一路”建设的底色

□ 邓凌月

生态文明是人类文明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性循环、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我国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重视生态环境治理。特别是我国提出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以来，始终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深化环保合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倡导低碳、循环、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努力打造绿色丝绸之路。

综观“一带一路”参与国的情况，不少国家和地区都面临较为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在共建“一带一路”进程中，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并采取务实举措加以推进，是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题中应有之义。下一步，“一带一路”参与国需进一步坚持环境友好的发展方向，把绿色作为发展底色，努力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融入经贸合作，形成生态环境保护与经贸合作相辅相成的发展格局。

广泛宣传绿色发展理念。要积极倡导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加强“一带一路”参与国政府间的政策沟通，通过提高政策透明度增进了解与互信，在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等方面形成共识；加强各参与国科研机构间的交流，就绿色发展模式、相关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进行充分研讨，共同制定推进区域合作的绿色发展规划和措施，协商解决“一带一路”建设进程中的资源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广泛开展各参与国间的文化交流、

旅游合作、志愿者服务等，分享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智慧”，为进一步合作打下坚实基础。

分类建设国际合作机制。“一带一路”各参与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均衡，其生态环境保护理念也存在差异。但也要看到，“一带一路”各参与国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技术和相关产业等方面各有所长。这就需要针对不同区域、不同发展水平、不同合作需求和不同合作基础的国家制定各具特色的、有针对性的双边、三方或多边合作机制，共同塑造更加平衡和更加优化的合作发展格局，逐步形成生态环境问题共商、生态技术服务共享的多赢局面，推动生态安全保障体系不断完善。

引进基础设施建设的环保标准。基础设施是制约发展中国家经济发展的瓶颈，加快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是共建“一带一路”的关键领域和核心内容。应将构建全方位、复合型的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作为共建“一带一路”的优先方向，努力推动高质量、可靠、抗风险、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建设。在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要继续充分考虑环境因素，不断引入绿色建筑、绿色建筑、绿色能源等行业的国际环保标准，提升低碳化水平，既保证经济效益，也把对环境、社会可能造成的直接风险、间接风险降到最低，有助于各参与国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在关键道路、口岸基础设施、航空基础设施、管道网线等重点工程的建设中，应着力规避风险、降低风险，把

握好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

推动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一带一路”参与国生态环境要素差异较大，不少国家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基础比较薄弱。因此，我国在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的过程中，可以优先考虑在减排潜力大的地区和领域开展合作，从采购、生产、包装、流通、消费和循环利用等各个环节加强绿色供应链国际合作，有重点、有步骤地推进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建立，以点带面、逐步推广；将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和绿色企业的发展有机结合，发挥核心企业的龙头作用，放大生态环境保护的示范效果，促进供应链体系企业之间的合作，提高全链条上每个企业的环保意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向广度、深度发展。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生态环保企业的资金支持，减轻生态环保企业的经济负担，为相关企业提供多元化和可持续的投融资支持，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绿色金融服务的重要措施。需开展对“一带一路”参与国绿色环保项目的投融资需求研究，制定相应的绿色投融资指南，探索绿色投融资的管理标准、认定程序和方法。对于加大环保生产投入、积极转变粗放生产方式的企业，可考虑放宽金融信贷条件，在融资额度和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保障绿色投融资精准对接，促进资金投入向生态文明建设方面聚焦。